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846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奇

被　　告　邱森樑（原名邱明潮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8,0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8,824元部分，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法商佳信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約定按年利率9.99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064元未給付。嗣原告受讓法商佳信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爰依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、金額明

細表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
合　　計	5,070元	